113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各項次彙整單位

項次	查核基準	彙整單位	
1	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		
1.1	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,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,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	感染管制中心	
1.2	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,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	感染管制中心	
1.3	制訂與更新感染管制手冊‧並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落實執行; 定期收集國際疫情傳達員工知悉	感染管制中心	
1.4	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・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	感染管制中心	
1.5	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・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・並確實執行	感染管制中心	
1.6	定期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‧並訂定改善方案	感染管制中心	
1.7	落實安全注射行為	感染管制中心	
2	確實執行衛材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及環境清消		
2.1	確實執行衛材、器械、機器之滅菌及清潔管理	護理部(供應中心)	
2.2	供應室應配置適當人力,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劃合宜	護理部(供應中心)	
2.3	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管理	感染管制中心	
3	落實抗生素抗藥性管理		
3.1	抗生素管理計畫之領導與責任	感染管制中心	
3.2	抗生素使用監測管理機制	感染管制中心	
3.3	抗藥性微生物之監測診斷及隔離防治措施	感染管制中心	
4	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進行監測、通報及防治措施		
4.1	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,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主動與當地衛生機關聯繫	感染管制中心	
4.2	具有痰液耐酸性塗片陽性病人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	感染管制中心	
4.3	有專人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及衛教工作	胸腔部	
4.4	具有結核病診治機制	胸腔部	
4.5	住院確定為結核病之病人,有完整的院內接觸者的追蹤資料	感染管制中心	
4.6	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規定	補給室	
4.7	透析單位之肝炎預防措施	內科部腎臟科	
5	員工保護措施		
5.1	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、體溫監測及胸部X光檢查等保護措施,並據以落實執行	職業安全衛生室	
5.2	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(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)訂有作業流程	職業安全衛生室	

※請各項次彙整單位完成下列事項:

- 1. 5月20日前完成「具體事蹟說明(每項次2頁)」(格式請至感管中心網頁/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專區下載) 將電子檔與主管核章掃描檔傳送感染管制中心公文信箱 d-nicc@vghtpe.gov.tw
 2. 5月31日前依該項次「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」準備相關佐證·上傳貴單位KM·並開放瀏覽功能